

一个基层检察院的“小”与“大”

——衡南检察公益诉讼多维守护百姓安全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肖喜伟

近年来,衡南县检察院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该院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1年进入尾声之际,记者盘点了作为四大检察后起之秀的检察公益诉讼为守护衡南所做的实事。

小证书 守护辐射安全

10月下旬,衡南县检察院对使用射线装置和放射源的医院、企业走访调查。“我县医院和工矿企业使用的射线装置绝大部分都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但牙科医疗机构领域存在空白。”承办检察官介绍。

11月9日,该院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后者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班跟进处理。承办检察官促使其与衡南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工作机制。

12月16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书面回复检察建议书,该局不仅对检察建议指向的3家牙科医疗机构进行查处;还对全县的口腔医院、牙科诊所进行了全面清查。

小井盖 守护足下安全

“检察院管了后,我半年时间内多次反映的窨井盖终于修好了,今后不用再担心晚上散步时掉进去。”居住在衡南县云集街道的全先生松了一口气。11月16日,衡南县检察院依法对办理的关于窨井盖破损、缺失的公益诉讼案件结案。

8月底一天,检察官在外出办案途中发现云集街道云集大道一处窨井的井盖已经破损。随即联系12345政府服务热线,要求提供至今未处理的关于窨井盖的举报工

单。结合举报工单上的窨井盖名单,承办检察官冒着骄阳走街串巷,确认云集街道内共有7处存在井盖破损、丢失的窨井。

该院于9月3日对行业主管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于9月9日送达诉前检察建议书。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县科工信局督促责任单位5个工作日内全部整改到位。针对后期窨井盖的破损维护工作,县科工信局组织召开通讯、电力井盖规范调度会,邀请城管、12345等部门参加,约定任何人发现井盖破损时,拍照发送,以快速反应。

小水管 守护消防安全

衡南县云集街道某住宅小区灭火器不全……今年5月,承办检察官得到这条信息后,立即开展调查,发现该小区每层楼都设置消防栓,但有些消防栓里有消防水管和龙头,有些消防栓里却没有。业主委员会代表说,从交房时就是个空箱子,部分楼层有的水管也是后来才装的。

5月31日,该院立案审查。开发商何某有恃无恐:“我们小区通过消防验收的。”。承办检察官调取该小区的消防验收档案,试图找到一手图像资料。县消防大队回复该小区未被抽中为现场检查对象,同时提供了该小区委托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的报告。承办检察官迅速联系检测公司,调取检测的原始报告。“因该检测档案已经超过法定保管期限5年,我公司已未保存,当初负责检测的工作人员已经离职多年,联系不上。”承办检察官陷入沉默。

既然找不到原始检测档案,那就从人证入手,遂从该小区历任物业公司调查,承办检察官不言弃。功夫不负有心人,第一任保安老阳清晰回忆起,该小区于2015年交房,接手时每层楼就有消防栓,但都是空

的。现任保安胡大红在接受询问时说,2019年4月,开发商何某的妻子带他跟老阳交接物业,在屋角发现一堆水管、龙头,遂安排他装上。“我点了数,发现每层消防栓都安装水管的话,不够用,我就是隔一层装一层。”由此,真相大白。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共同努力下,开发商无法再推脱。9月7日,收到业委会委员罗女士发来的消防水管已全部安装好的短信,承办检察官如释重负。

小标线 守护出行安全

6月15日,承办检察官到云集街道安融路现场评估整改效果时发现,安融路与清华路、清泉路、黄金路3个路口增设了道路中心线、停止线、斑马线等道路标线和交通标志。

3月23日,该院发现上述路口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后,迅速介入调查,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调取证据后,得知近3年来上述路口发生交通事故多达21起,自行协商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统计在内。

4月16日,该院针对3个交叉路口事故多发问题向衡南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上述十字路口补充交通标线、增设交通标志,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接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安排县交警大队在3个交叉路口实行道路标线渠化,已施划好减速带、黄闪警示灯,设立了事故多发路段警示牌和减速提示牌。

回顾今年的成绩,衡南县检察院检察长杜丰表示:“近年来,我院通过‘小案件’的办理,竭力打造百姓满意的‘大民生’,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协同行政机关,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为古树撑起法治“保护伞”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胡盛兰)今年10月,龙山县检察院开展古树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全县范围内的古树进行摸底排查。该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走访调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古树未进行编号登记及设立保护设施和标志,且有的名牌掉落,有的病虫害严重,有的甚至出现人为损毁、无人管护等情形。

为更好地保护古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该院进行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审查,并于近日与县林业局召开古树保护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座谈会。会上,该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详细介绍了龙山县古树保护的现状,对存在的问题及违法情形进行示证,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县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结合检察机关指出的问题,建章立制,一树一查,迅速整改到位。随后,双方就整改方案、以及如何形成长效保护机制进行进一步沟通交流,并达成了共识。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共促司法公正

本报讯(通讯员 刘中海 杨霞)近日,泸溪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斌再次应邀列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金志主持会议。会议就贾某某涉嫌玩忽职守罪一案进行了讨论。会上,承办法官汇报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张斌认真听取了承办法官的意见,并就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发表了检察意见。

张斌表示,坚持和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有利于促进诉审关系更加良性互动,加强法检两家在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方面的共同把关作用,使所办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通过推进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的规范化、常态化,凝聚司法合力,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不起诉决定后,检察官收到了一面锦旗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凡小溪)12月16日,被不起诉人郭某的家属来到南县检察院,将一面写有“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锦旗,送到了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张晓园的手中。

事情源于今年6月份,郭某酒后与出租车司机发生纠纷,司机报警后,出警民警将双方带至派出所。因郭某处于醉酒状态,正当民警准备将其带至办案区醒酒时,郭某赖地不起,并与民警发生肢体冲突。因涉嫌袭警罪,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

张晓园认为,郭某虽与民警发生肢体冲突,但民警不构成轻微伤。经湘雅二医院司法中心鉴定,郭某患有双向情感障碍,在本案中实施危害行为时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的情节,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检察长批准依法对郭某作不起诉处理。

接收锦旗后,张晓园再次向郭某家属进行释法说理,并希望郭某积极调整好心态开启新生活。

图片新闻



防性侵法治课送进乡村小学

近日,桑植县检察院走进马坪白族乡前坪村小学,为该校85名学生将送来人生第一堂法治教育课。检察官梦凌姐姐通过生动有趣的“身体大触电”“安全大闯关”等游戏,让孩子们正确认识人体的隐私部位,防范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性侵害。

通讯员 宋双双